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六段 336 號

電話：02-8663-1122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二、財務報表	
平衡表	6
收支餘絀表	7
現金流量表	8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21
三、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2~26
四、財務報告檢查表	27~44
五、舉債指數計算表	45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2781110A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風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素琴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60,533,835	9	\$ 75,300,160	11	流動負債		\$ 10,951,167	2	\$ 7,972,404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五	59,078,465	9	72,794,676	10	應付款項	十一	2,676,824	—	2,370,442	—
應收款項		1,109,700	—	2,116,792	1	預收款項		5,441,941	1	3,534,998	1
預付款項		345,670	—	388,692	—	代收款項		2,832,402	1	2,066,964	—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43,598,978	6	36,699,936	5	其他負債		757,420	—	1,024,924	—
附屬機構投資	六	30,890,536	4	24,050,249	3	存入保證金		757,420	—	1,024,924	—
特種基金	七	12,708,442	2	12,649,687	2	負債合計		11,708,587	2	8,997,328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八	588,958,422	84	583,904,439	83	權益基金及餘絀	十二				
土地		32,523,053	5	32,523,053	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708,442	2	12,649,687	2
土地改良物		32,204,907	4	32,204,907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29,685,539	76	554,308,140	79
房屋及建築		394,233,794	56	390,733,794	56	累積餘絀		148,765,473	21	134,470,556	19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676,629	7	46,584,705	7	本期餘絀		(4,796,179)	(1)	(10,268,929)	(1)
圖書及博物		4,892,196	1	4,857,196	1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686,363,275	98	691,159,454	99
其他設備		77,427,843	11	77,000,784	11						
無形資產		4,916,627	1	4,187,747	1						
電腦軟體		4,916,627	1	4,187,747	1						
其他資產		64,000	—	64,500	—						
存出保證金		64,000	—	64,500	—						
資產總計		\$ 698,071,862	100	\$ 700,156,782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698,071,862	100	\$ 700,156,782	100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 73,291,412	100	\$ 81,173,405	100
學雜費收入	十三	26,948,953	37	34,343,792	42
推廣教育收入		—	—	79,637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705,999	2	2,651,040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15,352,781	22	18,763,991	24
附屬機構收益		9,854,381	13	6,055,008	7
財務收入		693,308	1	748,970	1
其他收入		18,735,990	25	18,530,967	23
各項成本與費用		78,087,591	107	91,442,334	113
董事會支出	十四、十五	1,371,301	2	1,485,442	2
行政管理支出	十四	12,435,917	17	14,176,119	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十四	51,705,693	71	60,038,939	74
獎學金支出		1,666,569	2	2,025,036	3
推廣教育支出	十四	22,500	—	64,551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十四	761,207	1	949,350	1
附屬機構損失		386,589	1	575,484	1
其他支出		9,737,815	13	12,127,413	15
本期餘絀		\$ (4,796,179)	(7)	\$ (10,268,929)	(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校長江書良

主辦會計

會計余靜宜

製表：

會計余靜宜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796,179)	\$ (10,268,929)
利息之調整	(693,308)	(748,970)
未計利息之本期餘絀	(5,489,487)	(11,017,899)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947,389	3,038,23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9,854,381)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67,694	23,24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100,345	(6,984,231)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出	(10,328,440)	(14,940,649)
收取利息	775,728	651,012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	(9,552,712)	(14,289,63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6,354,803)	(12,903,514)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400,000)	—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3,027,505	—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58,755)	(51,846)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500	—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875,880)	(929,45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661,433)	(13,884,81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765,438	—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	(641,329)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	215,84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67,504)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497,934	(425,48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	(13,716,211)	(28,599,93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2,794,676	101,394,61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9,078,465	\$ 72,794,6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校長江書良

主辦會計：

會計組長余靜宜

製表：

會計組長余靜宜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66,351,066	100	\$ 77,676,049	100
學雜費收入	26,948,953	41	34,343,792	44
推廣教育收入	—	—	79,637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705,999	3	2,651,040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15,352,781	23	18,763,991	24
附屬機構收益	9,854,381	15	6,055,008	8
財務收入	693,308	1	748,970	1
其他收入	18,735,990	28	18,530,967	2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9,854,381)	(15)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831,615	4	(3,399,398)	(4)
利息調整數	82,420	—	(97,958)	—
經常門現金支出	75,903,778	114	91,965,686	118
董事會支出	1,371,301	2	1,485,442	2
行政管理支出	12,435,917	19	14,176,119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1,705,693	78	60,038,939	77
獎助學金支出	1,666,569	2	2,025,036	2
推廣教育支出	22,500	—	64,551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761,207	1	949,350	1
附屬機構損失	386,589	1	575,484	1
其他支出	9,737,815	15	12,127,413	16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947,389)	(2)	(3,038,237)	(4)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236,424)	(2)	3,561,589	5
經常門現金餘絀	(9,552,712)	(14)	(14,289,637)	(18)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3,730,683	6	6,712,538	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02,123	2	2,048,125	3
圖書及博物	35,000	—	221,018	—
其他設備	1,317,680	2	3,513,945	5
無形資產	875,880	2	929,450	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3,283,395)	(20)	(21,002,175)	(2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3,500,000	5	7,120,426	9
房屋及建築	3,500,000	5	7,120,426	9
本期現金餘絀	\$ (16,783,395)	(25)	\$ (28,122,601)	(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校長江書良

主辦會計：

會計組長余靜宜

製表：

會計組長余靜宜

台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述與沿革

私立滬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滬江大學台灣同學會發起，於民國 47 年奉教育部核准設立。目前本校有日間部共八個科。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一)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三)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損失

附屬機構投資係專案提撥予附屬作業組織作為循環運用之基金，附屬作業組織之盈餘或虧損，本校則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認列附屬作業組織之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時，亦同時調整附屬機構投資金額。

(四)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且依教育部所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教育部台(81)技第 15678 號函之規定，採用報廢法不提列折舊。修理及維修支出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損益，將其損益列入其他收入或支出。

(六)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報廢法不提列攤銷。經核准報廢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損益，將其損益列入其他收入或支出。

(七)退休金

本校依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退撫舊制」)之規定，每學期按學費 2%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提撥學費 1%經費，撥存至本校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專戶(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專任教職員符合退撫舊制所訂年齡、服務年資及退休(職)等條件時，其退撫給付，先自退撫基金支付，如有不足，其差額由本校支付。自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私立學校法生效後，每學期改按學費 3%提撥教職員工退撫經費。

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教職員退撫金改依「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原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其中三分之一撥入退撫基金用以支付退撫舊制之給付，餘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另，儲金管理會依退撫新制設立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係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 12%之費率，由教職員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32.5%及學校主管機關 32.5%按月共同撥繳，其中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教職員符合退撫新制所訂年齡、服務年資及退休(職)等條件時，由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一次或定期給付。

本校依退撫新制或退撫舊制之規定每學期提撥退撫金，並認列退休撫卹費用。另，退撫舊制給付與基金之差額，於實際支付時，認列退休撫卹費用。

不適用前述退撫新制或退撫舊制之人員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 15% 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繳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保管運用，並認列退休撫卹費用。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約聘員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並認列退休撫卹費用。

(八)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包括「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列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前項賸餘款，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

(九)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十)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10,000	\$ 110,00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1,235,363	2,180,738
定期存款	47,733,102	70,503,938
合 計	\$ 59,078,465	\$ 72,794,676

本校定期存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附屬機構投資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托嬰中心	\$ 5,490,415	\$ 4,835,442
幼 兒 園	22,531,076	16,359,173
課後照顧中心	2,869,045	2,855,634
合 計	\$ 30,890,536	\$ 24,050,249

(一)附設幼兒園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前字第 1093012051 號函核准成立。附設私立滬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終字第 1093032105 號函核准設立。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於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0473401 號函核准設立。

(二)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認列之附屬機構損益如下：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托嬰中心	\$ 1,001,608	\$ 693,269
幼 兒 園	8,852,773	5,361,739
課後照顧中心	(386,589)	(575,484)
合 計	\$ 9,467,792	\$ 5,479,524

七、特種基金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獎學金基金	\$ 11,071,112	\$ 11,022,355
急難救助金	1,637,330	1,627,332
合 計	\$ 12,708,442	\$ 12,649,687

上述基金係各界捐贈之獎助學金基金及急難救助金，已存入銀行專戶管理。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 32,523,053	\$ —	\$ —	\$ —	\$ 32,523,053
土地改良物	32,204,907	—	—	—	32,204,907
房屋及建築	390,733,794	3,500,000	—	—	394,233,794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584,705	968,423	—	123,501	47,676,629
圖書及博物	4,857,196	35,000	—	—	4,892,196
其他設備	77,000,784	1,111,360	(560,800)	(123,501)	77,427,843
合 計	\$ 583,904,439	\$ 5,614,783	\$ (560,800)	\$ —	\$ 588,958,422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 32,523,053	\$ —	\$ —	\$ —	\$ 32,523,053
土地改良物	32,204,907	—	—	—	32,204,907
房屋及建築	383,613,368	7,120,426	—	—	390,733,794
機械儀器及設備	49,781,618	2,147,325	(5,344,238)	—	46,584,705
圖書及博物	4,663,217	221,018	(27,039)	—	4,857,196
其他設備	74,842,169	3,720,265	(1,561,650)	—	77,000,784
合 計	\$ 577,628,332	\$ 13,209,034	\$ (6,932,927)	\$ —	\$ 583,904,439

九、無形資產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4,187,747	\$ 728,880	\$ —	\$ —	\$ 4,916,627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4,658,832	\$ 1,076,450	\$ (1,547,535)	\$ —	\$ 4,187,747

十、應付款項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1,873,819	\$ 712,394
應付費用	803,005	771,028
應付設備款	—	740,020
其他應付款	—	147,000
合 計	\$ 2,676,824	\$ 2,370,442

十一、預收款項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補 助 款	\$ 4,936,506	\$ 2,903,038
其 他	505,435	631,960
合 計	\$ 5,441,941	\$ 3,534,998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10 學 年 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649,687	\$ 554,308,140	\$ 124,201,627	\$ —	\$ 691,159,454
本期增(減)	58,755	(24,622,601)	24,563,846	(4,796,179)	(4,796,179)
合 計	\$ 12,708,442	\$ 529,685,539	\$ 148,765,473	\$ (4,796,179)	\$ 686,363,275

109 學 年 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597,841	\$ 591,226,076	\$ 97,604,466	\$ —	\$ 701,428,383
本期增(減)	51,846	(36,917,936)	36,866,090	(10,268,929)	(10,268,929)
合 計	\$ 12,649,687	\$ 554,308,140	\$ 134,470,556	\$ (10,268,929)	\$ 691,159,454

本校於每學年度後，依規定以不動產及重要財產增減變動額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671,245,811 元及 674,995,561 元。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代收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之賸餘款權益基金為 70,723,785 元，計算如下：

	金 額
基期累積賸餘款(92/7/31)	\$ 273,709,169
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或收支不足數) (92~109 學年度)	(202,985,384)
至 110 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	\$ 70,723,785

十三、收 入

學雜費收入之明細如下：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21,057,320	\$ 26,911,528
雜費收入	3,152,593	4,230,264
實習費實驗費收入	2,113,930	2,506,230
電腦使用費收入	625,110	695,770
合 計	\$ 26,948,953	\$ 34,343,792

十四、支 出

(一)董事會支出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 事 費	\$ 1,346,381	\$ 1,431,894
業 務 費	23,848	53,548
維 護 費	1,072	—
合 計	\$ 1,371,301	\$ 1,485,442

(二)行政管理支出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 事 費	\$ 7,759,087	\$ 8,196,870
業 務 費	2,602,224	2,706,740
維 護 費	1,600,056	997,410
退休撫卹費	474,550	490,691
折舊及攤銷	—	1,747,109
呆帳費用	—	37,299
合 計	\$ 12,435,917	\$ 14,176,119

(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 事 費	\$ 36,346,442	\$ 39,484,550
業 務 費	11,823,725	10,626,727
維 護 費	235,018	409,710
退休撫卹費	2,739,708	2,784,599
折舊及攤銷	560,800	6,733,353
合 計	\$ 51,705,693	\$ 60,038,939

(四)推廣教育支出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 事 費	\$ 22,500	\$ 33,300
業 務 費	—	31,251
合 計	\$ 22,500	\$ 64,551

(五)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業 務 費	\$ 761,207	\$ 949,350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826,658	\$ 46,355,601
員工保險費	2,647,752	2,791,013
退休撫卹費	3,214,258	3,275,290
合 計	\$ 48,688,668	\$ 52,421,904
折舊費用	\$ 560,800	\$ 6,932,927
攤銷費用	\$ —	\$ 1,547,535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本校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校之關係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本校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本校之附屬機構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附設私立滬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中心)	本校之附屬機構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以下簡稱托嬰中心)	本校之附屬機構

(二)本校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其他應收款		
幼兒園	\$ 39,844	\$ 350,370
課後照顧中心	6,097	450,052
托嬰中心	18,290	100,106
合 計	\$ 64,231	\$ 900,528

(三)依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修正之教

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董事長：		
許董事長：		
人事費	\$ 551,000	\$ 553,500
交通費	24,182	—
董 事：		
交通費：		
劉董事	2,000	4,000
陳董事	2,000	4,000
林董事	2,000	4,000
葉董事	1,000	4,000
王董事	2,000	4,000
王董事	2,000	4,000
卓董事	2,000	4,000
徐董事	2,000	4,000
喻董事	1,000	4,000
林董事	1,000	4,000
曲董事	2,000	3,000
劉董事	2,000	2,000
監察人：		
林監察人：		
人事費	150,000	248,500
交通費	1,000	—
合 計	\$ 747,182	\$ 847,000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十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八、內部控制評估說明

(一)本會計師受委查核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民國 110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有關規定，就各項記錄加以抽查，包括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或制度上之缺失為目的。由於本會計師之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故無法對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整體內部會計控制制度表示意見。

由於本會計師之評估工作係抽樣性質，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評估工作，並未發現私立滬江高級中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之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委託學校內部組織權責分明，各項業務尚能分工合作，相互牽制；且所有收入費用均編列預算，每年對執行績效予以檢討分析。本會計師於開始查核時，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抽取足夠資料予以核對，經查尚無不符。

(三)委託學校係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將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四)委託學校並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或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10 學年度

<u>編號</u>	<u>明 細 表 名 稱</u>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2	特種基金
3	預收款項
4	代收款項
5	收入明細表
6	支出明細表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 1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10,000
銀行存款	活期及支票存款	11,235,363
	定期存款，利率 1.175%~1.225%； 到期日 111.8.3~113.7.18	47,733,102
		\$ 59,078,465

特 種 基 金 明 細 表

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 2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特種基金	獎學金基金 (定期存款，利率 0.79%~1.225%； 到期日 111.8.3~113.9.26)	\$ 11,071,112
	急難救助金 (定期存款，利率 0.8%~1.215%； 到期日 112.2.9~112.6.23)	1,637,330
		\$ 12,708,442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 3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項	補助款	\$ 4,936,506
	其他	505,435
		\$ 5,441,941

代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 4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收款項	代收教育旅行	\$ 981,250
	代收社團費	556,367
	代收班聯活動	425,974
	代收愛心捐款	301,993
	其 他	566,818
		\$ 2,832,402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 5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百分比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23,484,000	\$ 21,057,320	\$ 2,426,680	10
雜費收入	3,600,520	3,152,593	447,927	12
實習實驗費收入	2,372,700	2,113,930	258,770	11
電腦使用費收入	577,440	625,110	(47,670)	(8)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	—	250,000	10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272,500	1,705,999	(433,499)	(34)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20,000,000	14,007,674	5,992,326	30
受贈收入	800,000	1,345,107	(545,107)	(68)
附屬機構收益	7,428,889	9,854,381	(2,425,492)	(33)
財務收入	900,000	693,308	206,692	23
其他收入：				
代收代辦費收入	6,850,380	6,628,130	222,250	3
雜項收入	13,000,000	12,107,860	892,140	7
	\$ 80,536,429	\$ 73,291,412	\$ 7,245,017	

註 1：實際註冊學生上下學期分別為 448 人及 415 人。

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 6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百分比
董事會支出：				
人 事 費	\$ 812,535	\$ 1,346,381	\$ (533,846)	(66)
業 務 費	150,000	23,848	126,152	84
維 護 費	—	1,072	(1,072)	(100)
行政管理支出：				
人 事 費	8,091,450	7,759,087	332,363	4
業 務 費	2,174,000	2,602,224	(428,224)	(20)
維 護 費	2,893,000	1,600,056	1,292,944	45
退休撫卹費	587,062	474,550	112,512	19
折舊及攤銷	1,450,283	—	1,450,283	1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 事 費	45,851,550	36,346,442	9,505,108	21
業 務 費	10,775,310	11,823,725	(1,048,415)	(10)
維 護 費	823,000	235,018	587,982	71
退休撫卹費	2,502,738	2,739,708	(236,970)	(9)
折舊及攤銷	3,170,590	560,800	2,609,790	82
推廣教育支出	220,000	22,500	197,500	9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18,000	761,207	256,793	25
獎學金支出	1,771,000	1,666,569	104,431	6
附屬機構損失	—	386,589	(386,589)	(100)
其他支出：				
代收代辦費	5,183,980	5,036,341	147,639	3
雜項支出	10,000,000	4,701,474	5,298,526	53
	\$ 97,474,498	\$ 78,087,591	\$ 19,386,907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 110 學年度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u>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u>產學合作收入</u>、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 110 學年度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檢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0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 110 學年度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 110 學年度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10. <u>檢查事項</u>： <u>學校是否參照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u>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無此情事。 <u>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u>：	<u>複核結果</u>： ☒同意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11. <u>檢查事項</u>：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u>複核結果</u>： ☒同意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12. <u>檢查事項</u>：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u>複核結果</u>： ☒同意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13. <u>檢查事項</u>：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u>複核結果</u>： ☒同意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 110 學年度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 110 學年度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u>18.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u>複核結果：</u> ☒同意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三)資產事項	
<u>19.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學校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u>複核結果：</u> ☒同意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u>20.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註：<u>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u>)？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為民國 47 年成立，無須進行此項目查核。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u>複核結果：</u> ☒同意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 110 學年度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u>21.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u>檢查結果：</u> ☐是 ☐否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為民國 47 年成立，無須進行此項目查核。	<u>複核結果：</u> ☒同意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u>22.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u>檢查結果：</u> ☐是 ☐否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無此情事	<u>複核結果：</u> ☒同意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u>23.檢查事項：</u> 學校是否參照<u>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u>，計算<u>累積賸餘款</u>？(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u>檢查結果：</u> ☒是 ☐否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u>複核結果：</u> ☒同意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u>24.檢查事項：</u>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u>檢查結果：</u> ☐是 ☐否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學校的累積賸餘款金額為 70,723,785 元，無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u>複核結果：</u> ☒同意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 110 學年度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u>25.檢查事項：</u>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u>26.檢查事項：</u>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u>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u>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u>27.檢查事項：</u>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u>28.檢查事項：</u>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 110 學年度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u>29.檢查事項：</u>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u>30.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u>31.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u>32.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 110 學年度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u>33.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u>34.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u>35.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u>36.檢查事項：</u> 購置<u>長期營運資產</u>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 110 學年度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 110 學年度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u>39.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無此情事	<u>複核結果：</u> ☒同意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u>40.檢查事項：</u>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無此情事 <u>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u>	<u>複核結果：</u> ☒同意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u>(五)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u>	
<u>41.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局<u>補(捐)助及委辦經費</u>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u>補(捐)助或委辦計畫</u>規定使用？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u>複核結果：</u> ☒同意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u>42.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局<u>補(捐)助及委辦經費</u>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u>複核結果：</u> ☒同意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 110 學年度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u>43.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局<u>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u>，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u>複核結果：</u> ☒同意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u>44.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局<u>補助款</u>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u>複核結果：</u> ☒同意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六)其他	
<u>45.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於 110 年 8 月 2 日經北市教會字第 1103061627 號函核備，然核備函內文指出本校董事會支出預算已逾當年度學雜費總收入 3%，未符合教育局 89 年 5 月 18 日北市教一字第 8923200400 號函之規定。惟本校已於後續實際支出時進行改善，110 學年度董事會實際支出未超過該限額。	<u>複核結果：</u> ☒同意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 110 學年度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u>46.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局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u>複核結果：</u> ☒同意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u>47.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u>複核結果：</u> ☒同意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u>48.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教育局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012051 號；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附設私立滬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93032105 號；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臺北市府社會局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0473401 號函核准設立。	<u>複核結果：</u> ☒同意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 110 學年度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u>49.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u>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u>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u>50.檢查事項：</u> <u>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u>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u>51.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u>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u> <u>檢查結果：</u>☒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u>補充說明：</u>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執行查核，經確認該等資料已於學校網站公告。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 110 學年度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3.檢查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局已委派會計師事務所針對學校 107 至 109 學年度之財務會計事項進行檢查，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發出正式之改善建議函。

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 110 學年度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5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會計組長 余靜宜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 徐素琴

校長 江書良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徐

素

琴



受查者填表說明：

-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局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 1.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3.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高 中	托嬰中心	幼 兒 園	課後照顧中心	合 計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 —	\$ —
短期銀行借款	—	—	—	—	—
應付款項	2,676,824	270,235	660,747	6,316	3,614,122
預收款項	5,441,941	130,000	6,604,830	—	12,176,771
代收款項	2,832,402	17,995	43,255	986	2,894,638
其他借款	—	—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	—	—
長期應付款項	—	—	—	—	—
應付退休金	—	—	—	—	—
存入保證金	757,420	—	—	—	757,42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1,708,587	418,230	7,308,832	7,302	19,442,951
現 金	110,000	5,123	30,000	10,000	155,123
銀行存款	58,968,465	2,295,281	16,823,174	148,446	78,235,366
短期投資	—	—	—	—	—
應收款項	1,109,700	—	96,050	—	1,205,750
特種基金	12,708,442	—	—	—	12,708,442
退休基金	—	—	—	—	—
存出保證金	64,000	—	—	—	64,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72,960,607	2,300,404	16,949,224	158,446	92,368,681
借款淨額(C=A-B)	\$ (61,252,020)	\$ (1,882,174)	\$ (9,640,392)	\$ (151,144)	\$ (72,925,73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13,283,395)	\$ 1,373,383	\$ 11,578,688	\$ (621,019)	\$ (952,343)
舉債指數(C/D)	—	—	—	—	—

註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